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本發售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其他文件，已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享有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

倘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結算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發售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發售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進行公開發售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申請手續以及發售股份之付款載於本發售章程第31頁至32頁。

謹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多項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商之責任。該等若干事件已載於本發售章程第18頁及20頁「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應注意，股份可能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儘管包銷協議項下之條件仍未達成。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所附帶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買賣股份，將須因而承擔公開發售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任何有意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倘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終止包銷協議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股份買賣於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有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而有關違反或特定事件將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任何有關通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9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33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43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49

釋 義

於本發售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售、申請清洗豁免、包銷佣金安排、資本化該貸款及增加法定股本
「申請表格」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就合資格股東之保證配額擬將發行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日子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正仍為有效，並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股東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包銷佣金安排、資本化該貸款及增加法定股本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符合申請」	指	根據章程文件的條款作出的有效申請表的有效申請，連同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或其它匯款就申請發售股份須付予的全數金額，已在第一時間兌現或在包銷商的全權決定下，隨後才兌現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尚餘本金額合共1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詳情及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的公佈內
「法院命令」	指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的法院命令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坐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香港灣仔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資本化該貸款及據此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查詢後基於該等地區的法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的要求，認為將為必要及有效而剔除於公開發售之海外股東

釋 義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人員轉授權力之人士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olden Ocean」	指	Golden Oce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本公司擬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股東」	指	除包銷商、列先生、Golden Ocean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及其他參與或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及／或資本化該貸款中有利益，以及該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就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資本化該貸款的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包銷商、列先生及Golden Ocean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載於本發售章程「包銷安排」一節「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即緊接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即確定本發售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發售章程所述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
「該貸款」	指	根據該貸款協議向本公司作出的100,000,000港元貸款
「該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及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提供有關該貸款的貸款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的公佈

釋 義

「資本化該貸款」	指	資本化該貸款以支付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的認購及／或包銷責任
「列先生」	指	列海權先生，(i)包銷商；及(ii) Golden Ocean之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將予發行及配發之3,176,281,448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及於當中概述之條款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的比例由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按認購價發行以作認購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售章程」	指	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有關公開發售之發售章程（其形式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同意）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有關保證配發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就厘定公開發售之配額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有關期間」	指	緊接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結算日」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不包括當日）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件或事項，而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之發行價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之相同涵義，而「附屬公司」應據此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Winner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及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訂立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及九月二十二日以及十一月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包銷佣金安排」	指	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支付的包銷佣金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不少於2,364,561,448股發售股份，全部由包銷商包銷
「未獲認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該等包銷股份（如有）未有按符合申請遞交接納、或收悉（視乎情況而言）

釋 義

「清洗豁免」	指	由包銷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之豁免，豁免包銷商、列先生、Golden Ocean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因根據包銷協議項下包銷責任認購包銷股份而導致包銷商、列先生、Golden Ocean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清盤呈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收到Beyond Net Service Limited針對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之清盤呈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接納發售股份及

支付公開發售股款之最後時限.....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發售股份之接納結果.....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及

退款支票(倘若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本發售章程所述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所述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公佈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2)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發出，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b) 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發出。在此情況下，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以在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為準)。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落實，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就此發出公佈。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執行董事：

張聲泰先生
張新宇先生
練新先生
徐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和先生
丑建忠先生
奚麗娜女士
黃志雄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504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進行公開發售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八月十四日及八月三十一日、九月十一日、九月二十二日及九月二十五日以及十一月九日及十一月十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包銷佣金安排、資本化該貸款及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透過公開發售向合資格的股東發行不少於3,176,281,448股發售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1,206,99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發行不多於3,293,281,448股發售股份以籌集不多於約1,251,45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發售股份及股款需於接納時繳足。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批准。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包銷佣金安排、資本化該貸款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發售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公開發售(包括買賣及申請發售股份之資料)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股份0.38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6,352,562,897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3,176,281,448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面值	:	每股0.10港元
發售股份的總面值	:	317,628,144.80港元

董事會函件

- 包銷商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承諾包銷的
發售股份數目
- :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列先生及Golden Ocean個別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i) 其將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結算日期間，轉讓或以任何方式出售、或於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上設置任何權利，及(ii)受限於公開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及包銷協議並沒有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其將認購其在公開發售下的配發額，即合共811,720,000股發售股份。
- 包銷商將包銷的
發售股份數目
- :
- 全部發售股份（除包銷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外），即2,364,561,448股新股份
- 緊接完成公開發售後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9,528,844,345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06,000,000股股份及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128,000,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購股權及附有可換股權利或其他相類似權利以兌換或轉換為股份。

發售股份總數3,176,281,448股股份佔：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0%；及
- (ii) 經發行發售股份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本約33.33%。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只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1) 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已登記成為股東；及
- (2) 並非除外股東。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公開發售之資格。於此期間並無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權利

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章程文件。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並無任何海外股東，且本公司並無除外股東。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9港元折讓約77.51%；
- (b)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9港元計算，經公開發售之影響調整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1.253港元折讓約69.67%；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80港元折讓約78.89%；及
- (d)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5港元折讓約18.28%。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淨負債財政狀況、二零一五年五月初以來股份之現行市價上漲以及當時市場狀況仍不甚明朗及股市氣氛相對不穩定的情況下股份交易的流動性。董事認為，每名合資格股東有權以同一認購價按照彼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現有股權比例及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其已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目的是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從而分享本公司之潛在增長）認購發售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考慮到公開發售將為本集團提供所需資金，用於未來發展及營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加強現有業務並擴大本集團資本基礎；公開發售乃按所有合資格股東獲提呈同等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使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增長為基準而釐定，故董事認為擬將認購價較市場價折讓將為公平合理。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有關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就其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預期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不提供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

鑑於每名合資格股東將獲平等及公平之機會參與公開發售以維持彼等各自在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董事會認為，倘安排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本公司須投入額外之資源及成本處理超額申請程序。因此，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董事會決定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額外發售股份，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零碎配額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向合資格股東配發，而零碎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發售股份之整數股數。從彙集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所增設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認購。

上市買賣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收納股份之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收費及費用。

發售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4,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包銷安排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列先生及Golden Ocean各自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其將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結算日期間，轉讓或以任何方式出售、或於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上設置任何權利，及(ii)受限於公開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及包銷協議並沒有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其將認購其在公開發售下的配發額。

除上述披露之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沒有收到任何資料或任何主要股東提供的不可撤回承諾，有關彼等有意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向他們邀約的本公司證券。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及九月二十二日以及十一月十日補充）
- 包銷商 : Winner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由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一般業務並不包括包銷。
- 包銷發售股份數目 : 所有發售股份（除由包銷商已承諾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的發售股份外），即2,364,561,448股新股份。因此，公開發售已悉數獲包銷。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列先生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623,4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55%。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有權收取根據包銷協議下的包銷安排有關所有發售股份（但不包括811,720,000股發售股份將會構成有關由包銷商、列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合法及實益擁有的股份之發售股份暫定配額）的總認購價之1.50%作為包銷佣金，即約13,480,000港元將會支付予包銷商。本公司將補償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而產生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合理實際開支。董事認為，包銷佣金之金額及基準屬公平合理，佣金率亦與當前市場比率相近。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如適用）規定獲得獨立股東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有必需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銷佣金安排及資本化該貸款）及清洗豁免；
- (2)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及清洗豁免所附帶之一切條件（如有）已獲達成；
- (3)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章程文件，以分別獲取授權及進行登記；
- (4)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5)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首日開始買賣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發售股份（不論為無條件或受本公司可能接受之有關條件所規限）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6) 成功就公開發售申請法院命令或法院撤消清盤呈請（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 (7) 包銷商、列先生及Golden Ocean各自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8)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而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正確及無誤導成份。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得豁免（惟第(8)項條件可獲包銷商豁免）。倘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未能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在此情況下，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雙方概不得向任何另一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提出者除外）。

就上述第(6)項條件，誠如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中提述，本公司收到一份清盤呈請，而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對呈請人提出抗辯。該清盤呈請導致本公司的銀行資金往來受到限制，及本公司有關撤回清盤呈請決定的上訴已定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初進行聆訊。本公司已申請相應法院命令以容許本集團可以使用公開發售所籌得的款項，而申請的第一次法庭研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中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駁回清盤呈請，且無須申請法院命令以容許本集團可以使用公開發售所籌得的款項。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有權對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1)、(2)及(6)概無達成。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董事會函件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股份買賣於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有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董事會函件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而有關違反或特定事件將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任何有關通知。

資本化該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向本公司提供該貸款。根據貸款協議，列先生向本公司提供一項100,000,000港元無抵押貸款。於包銷協議日期，本公司欠付列先生本金額100,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該貸款的應付利息約為1,730,000港元。

根據包銷協議，列先生及本公司同意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下的認購及／或包銷責任而需要支付的總認購價首先將透過悉數資本化該貸款100,000,000港元後被視作為已支付，然後以現金支付餘下的認購價（如有）。

資本化該貸款之完成與公開發售遵守相同條件。資本化該貸款之完成將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與本公司發行發售股份同時發生。

董事認為資本化該貸款將有助本集團不用流出現金償還該貸款，並有助降低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因此，董事認為資本化該貸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列先生為主要股東，資本化股東貸款構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經營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電信產品，提供有線及無線寬頻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電子媒體廣告服務、經營個人對個人(P2P)網絡借貸平台及跨境電商業務。

經考慮(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ii)本集團的投資計劃；及(iii)目前金融市場環境，董事會相信透過建議公開發售以籌集長期股本資金有助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以及提升財務狀況為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有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法，包括發行新股及銀行借貸。經考慮債務集資將增加利息支出及提高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及對本集團日後的現金流帶來額外財務負擔，董事會認為該等集資方式就目前情況而言對本集團並非為最合適方法。董事認為透過股本集資為本集團業務擴展提供資金為較審慎，此乃由於將不會增加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以及可為本集團提供所需財務資源。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以及並不會在供股下買賣未繳股款股權產生額外成本，較為具成本效益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在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及假設概無額外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配發或發行，及經計及資本化該貸款，本公司將會獲得不少於約1,106,99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任何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及不多於約1,151,45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的所得款項總額。公開發售的預期淨所得款項數額不少於約1,090,82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134,620,000港元（經扣除公開發售的相關成本和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的淨所得款項約為0.34港元。本公司目前的意向為在公佈日期後的十二個月內不會進行或考慮任何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i)約125,000,000港元於發展雲計算業務及搭建雲平台產品，以支援政府及大企業的資料系統集成；(ii)約300,000,000港元用於於中國設立互聯網數據中心，包括建築面積約40,000平方米之標準機櫃的互聯網數據中心，以提供（其中包括）增值服務，包括數據分派及分析以及雲相關服務；(iii)約99,500,000港元用於經營提供Wifi服務的業務，以及於中國廣東省建設WiFi無線接入點網路；(iv)約168,000,000港元用於經營跨境電商業務及建設跨境電商業務平台，能支持多種類的商品，包括物流、線上到線下體驗店、及建設B型保稅物流園區；(v)約107,500,000港元用於經營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公佈中所述的物流相關業務；(vi)約50,000,000港元用於經營個人對個人(P2P)網絡借貸平台業務，包括建設第三方支付平台公司及成立個人信用評級平台；及(vii)約240,820,000港元（假設並無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至約284,620,000港元（假設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機會出現時的可能投資。

(i) 雲計算（浪潮集團）－12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或前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蔚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廣東蔚海科技」）與浪潮雲計算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浪潮雲計算」）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成立廣東浪潮蔚海雲計算有限公司（「浪潮蔚海」），其將由浪潮雲計算擁有60%及廣東蔚海科技擁有40%，及從事雲計算及電子商務之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蔚海移動發展有限公司（前廣東蔚海校園移動網絡有限公司）（「廣東蔚海」）與臺山市人民政府訂立關於珠西數谷台山雲資源中心項目投資意向書，以共同開發建設江門市大數據產業基地台山雲資源中心（「該項目」）。預期浪潮蔚海將負責發展該項目。

董事會函件

預計資助該項目需額外注資予浪潮蔚海約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等於約312,500,000港元）並且該金額將由廣東蔚海認繳40%（即約125,000,000港元）及浪潮雲計算認繳60%（即約187,500,000港元）。

該項目分割為下列四個分項目及款項約125,000,000港元將預計以下列方式由本集團提供並用於該項目：

(a) 江門市人民政府數據中心項目

計劃約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年底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將用於建築及基礎建設；及約2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將用於服務器機櫃及雲平台的建設。

(b) 江門一網通小微企業雲平台項目

計劃約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年底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將用於小微雲平台系統及大數據分析系統的建設；及約10,000,000於二零一五年年底或前後將用於營運資助。

(c) 江門濱江大數據創新中心項目

計劃約12,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年底或前後將用於建設創新中心展覽廳及建設雲數據系統；及約2,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初或前後將用於建設支援數據中心。

(d) 江門濱江江沙智慧產業園區項目

計劃約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年底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將用於建設雲服務平台。

董事會函件

(ii) 番禺互聯網數據中心－300,0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之股權轉讓之備忘錄，據此，該附屬公司將支付賣方訂金，以可能收購一組從事生產和銷售電子產品的公司（「目標集團」）。該訂金亦用於該附屬公司之永久權，以無償使用目標集團擁有的位於中國廣州市番禺的物業（「物業」）。本公司擬使用該物業作為廣東蔚海將營運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用途，其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的廣東蔚海的業務前景相符。

計劃約300,000,000港元將用於成立互聯網數據中心，其中約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或前後將用於安裝1,000個服務器機櫃；及約2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將用於安裝2,000個服務器機櫃。

(iii) 移動WiFi－99,500,000港元

廣東蔚海擬於中國南部擴展其提供WiFi服務的主要業務及建立覆蓋中國廣東省21個地市的「蔚海免費WiFi」網絡。此外，廣東蔚海已計劃於中國廣東省三間大學，即廣東工業大學、華南理工大學及暨南大學建設廣東蔚海自身的高速無線網絡，以提供WiFi服務於三間大學約150,000名學生。

計劃約99,500,000港元將用於建設上述網絡及約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或前後將用於覆蓋中國廣東省21個地市的40,000個接入點的費用；及約49,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或前後將用於上述每間大學3,000個熱點的費用。

(iv) 跨境電商－168,0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佈中所述，廣東蔚海與中國郵政速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省分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將於中國廣東佛山家博城不少於180,000平方米的現成物業營運電商綜合園區。綜合園區包括B型保稅倉庫及線上到線下(O2O)體驗店。

董事會函件

計劃約143,000,000港元將用於跨境電商平台綜合園區的建設費用，其中包括B型保稅倉庫；約10,000,000港元將用於建設其網站，www.blueseas-gou.com，包括服務器、存儲設備及相關維護費用；及約15,000,000港元將用於O2O體驗店（建築面積為10,000平方米）的建築費用。

(v) 物流相關業務－107,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廣東蔚海向山東三星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中集物流裝備有限公司（「中集物流」）全部股本權益之43%。中集物流主要從事物流裝備的裝配、製造及銷售，例如集裝箱、道路運輸工具及急救設備，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為發展中集物流的業務，需要中集物流的合資訂約方提供額外資金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50,000,000港元）及其中107,500,000港元（即佔43%）將由本集團注資。

計劃約80,630,000港元將用於投資50個橈式液化天然氣加油站及相關業務；約16,120,000港元將用於於山東省濟南及中國西北製造設備的建設費用；及約10,750,000港元將用於中集物流的研究及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vi) 個人對個人(P2P)借貸平台－5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廣東蔚海之70%附屬公司廣東阿凡達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阿凡達」）正式開展其個人對個人(P2P)借貸平台業務。為發展P2P借貸平台業務，本公司已計劃提供資金50,000,000港元予阿凡達。

計劃50,000,000港元將用於成立第三方支付公司，發展個人信用評級平台，於珠三角地區成立綜合服務門店及以100,000個線上註冊用戶為目標增加市場營銷活動。

鑒於以上，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惟僅供參考：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已根據公開發售悉數認購 彼等的獲分配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根據公開發售認購 彼等的獲分配配額， 除包銷商、 列先生及彼等之 一致行動人士外)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包銷商、列先生及彼等之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1,623,440,000	25.55	2,435,160,000	25.55	4,799,721,448	50.37
董事／前任董事						
徐崗 (附註2)	996,000	0.02	1,494,000	0.02	996,000	0.01
黃志雄 (附註3)	11,356,000	0.18	17,034,000	0.18	11,356,000	0.12
葉偉平 (附註4)	518,000,000	8.15	777,000,000	8.15	518,000,000	5.44
公眾股東	<u>4,198,770,897</u>	<u>66.10</u>	<u>6,298,156,345</u>	<u>66.10</u>	<u>4,198,770,897</u>	<u>44.06</u>
總數	<u><u>6,352,562,897</u></u>	<u><u>100.00</u></u>	<u><u>9,528,844,345</u></u>	<u><u>100.00</u></u>	<u><u>9,528,844,345</u></u>	<u><u>100.00</u></u>

附註：

1. 包銷商持有420,000,000股股份Golden Ocean持有23,624,000股股份及列先生持有1,179,816,000股股份。包銷商及Golden Ocean均由列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列先生被視為於包銷商及Golden Ocea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徐崗先生為執行董事。996,000股股份中包括徐崗先生配偶持有的48,000股股份。
3. 黃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11,356,000股股份由黃志雄先生配偶持有。
4. 葉偉平女士為前執行董事。
5. 張新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包銷商之意向

倘包銷商、列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因包銷商履行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而成為控股股東，包銷商擬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認為公開發售對本集團有利，乃由於本集團將因此取得額外資金來源以於合適機會來臨時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有關本集團業務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發售章程「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倘包銷商、列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因包銷商履行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而成為控股股東，包銷商及本集團不擬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引進任何重大變動及將繼續聘用本集團僱員，亦不擬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本發售章程「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中載列的條件滿足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預期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股份將於公開發售之條件尚未達成時已可買賣。直至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為止，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受公開發售未必可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謹此建議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風險因素

在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之投資決定（包括公開發售）前，股東及準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發售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尤其是應評估有關本集團營運之風險。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因發生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性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1) 與本集團相關之風險

(a) 與合約安排相關之風險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規例，外資公司限制於中國從事提供增值電訊服務及衛星電訊系統設備製造業務。據此，本公司依賴結構性合約（「合約安排」）對於中國成立的營運公司（「營運公司」）實施控制權。本公司計劃透過該等合約安排維持對營運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際控制權，該等合約安排能有效將營運公司的經濟利益及其相關風險轉讓及轉移至本公司，因此，營運公司已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依賴該等合約安排以控制及取得營運公司之經濟利益，在提供營運控制權方面未必像直接擁有權般有效。本公司或須依賴中國法律機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有關措施之效力可能低於其他發展成熟的司法權區。

倘營運公司權股登記持有人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利益衝突或關係惡化，或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合約安排項下之定價安排或會被中國稅務局質疑。倘本集團選擇根據該等合約安排行使各份購股權協議項下之購股權，以收購任何營運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相關營運公司之登記持有人將有關擁有權轉移至本公司擁有權益之附屬公司或會涉及巨額成本及較長時間。

董事會函件

此外，概不保證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該等合約安排的詮釋符合中國政府當局的詮釋，以及中國政府當局及法院不會認為該等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此外，中國政府當局日後可能詮釋或頒佈法律、法規或政策，而該等法律、法規或政策會導致該等合約安排被視為違反當時之中國法律。儘管如此，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合約安排遵守及受現時生效之中國法律監管，根據中國法律可強制執行。

(b) 與政治、經濟及法規相關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中國及香港為業務基地。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業務前景均有可能由於中國及香港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而受到不利影響。倘中國及香港之一般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本集團之業務及財政狀況亦有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c) 與股份價格相關之風險

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將會由市場決定並可能大幅波動。若干因素，例如本集團之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業務上的變更或挑戰、新的投資、收購或出售公佈、股份在市場的滲透度及流通量、投資者對本集團之期望與及全球及在中國或香港的一般政治、經濟、社會及市場狀況等等，均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大幅波動。

(2) 與公開發售相關之風險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發生本發售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述任何事件之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其責任。倘公開發售按擬定計劃進行，現有股東如未有或未能（視乎情況而定）認購獲分配之發售股份，則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將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3) 其他風險

董事目前並未知悉或並未於上文列出或列明或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視為並不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沒有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的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總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可以每股本公司兌換股份1.25港元之兌換價轉換為128,000,000股新股份；及(ii)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106,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106,000,000份。

發行發售股份可能導致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及購股權的行使價須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調整作進一步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本公司已發行成本總額為16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期間之可換股票據作為購買HCH Investment Limited（「HCH Investments」）全部權益之部份代價。可換股票據已根據二零一二年獲得之一般授權發行予HCH Investments之賣方之委任人（Profit Express Limited、Arch Capital Limited及Hillgo Asia Limited）。

可換股票據年利率為7%。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四日期間，按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每股股份2.5港元兌換為兌換股份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根據每股股份2.5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可能合共發行64,000,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為不可轉讓票據且票據持有人不得選擇贖回該等票據。此外，到期日前本公司可隨時以其本金額贖回任何數量之可換股票據。自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或贖回。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紅股發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完成後，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由每股股份2.5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1.25港元；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由64,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28,000,000股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開始生效。

繼完成公開發售及調整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後，在行使可換股票據賦予的行使權時將要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將超過在二零一二年就發行可換股票據的一般授權的限額。本公司已在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批准授出一項特別授權以發行因行使可換股票據賦予的行使權時將要發行的新股份。

除上述紅股發行及公開發售外，概無其他調整事件導致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價及／或兌換股份之調整。

申請程序及繳付發售股份

申請表格乃隨附於本售股章程，賦予收取之合資格股東權利申請申請表格所示之發售股份數目，惟須於最後接納時限前繳足股款。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可申請發售股份之任何數目最多僅為彼等各自收取之申請表格所載之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其收取之申請表格所指定其獲提呈之全部發售股份或申請任何數目少於其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之發售股份，必須據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款項必須以港元支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註明抬頭人為「**Neo Telemedia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謹請注意，除非已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股份登記處，否則公開發售項下有關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及有關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放棄及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欲接納全部或部分其保證配額時所須遵循程序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隨同已填妥之申請表格一起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兌現，而自該等股款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即代表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將會於首次兌現時承兌。在不影響本公司之其他有關權利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申請之權利及據此給予之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拒絕及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僅供姓名載於申請表格內之人士使用，並不可轉讓。本公司不會就收到任何接納款項發出收據。倘包銷協議條件未有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期限前予以終止，則就接納發售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支票以平郵方式不計利息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指定之相關地址，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所有合資格股東如對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之有關稅項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獨立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對發售股份持有人因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招致之任何稅項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責任。

其他資料

亦敬請閣下垂注本發售章程各附錄所載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以及
除外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聲泰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1.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8至182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年報（第45至214頁）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3至230頁）、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至23頁）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第2至8頁）。該等年報、中期報告及第三季度報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eo-telemedia.com>)。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債務工具及承擔，詳情如下：

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之借貸為(i)主要股東貸款100,000,000港元，該貸款無擔保且以5%之年利率計息，(ii)短期貸款27,320,000港元，該貸款無擔保且以1.2%之年利率計息，(iii)一項約為9,764,000港元之無擔保且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貸款，及(iv)賬面值及本金分別約為155,791,000港元及1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索償尚未了結：

(a) 清盤呈請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收到Beyond Net Service Limited（「呈請人」）針對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之清盤呈請

(「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涉及款項3,067,500港元(「索償」)，即本公司代表中國雲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雲端科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呈請人與中國雲端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訂立之諮詢協議(「諮詢協議」)向呈請人所開具支票之金額。根據諮詢協議，呈請人應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向中國雲端科技提供若干諮詢，但呈請人未能提供相關服務。經審閱清盤呈請之細節及相關事實後，本公司指示其法律顧問申請剔除及撤回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的清盤呈請(「申請」)，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收到高等法院作出的決定(「決定」)，即申請失敗。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就決定提出上訴。上訴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被高等法院上訴法庭下令駁回(「法令」)。根據法令，高等法院已將本公司支付的3,067,500港元支付予呈請人，以令呈請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撤回申索及清盤呈請。

本公司已進一步指示其法律顧問就呈請人未能履行顧問協議提供意見並代表中國雲端科技對呈請人提出抗辯。法律顧問已根據該等指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對呈請人提出高等法院訟案。

經考慮申索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清盤呈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b) 傳訊令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Arch Capital Limited及Hillgo Asia Limited向本公司發出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訴訟二零一五年第1281號(「該訴訟」)之傳訊令狀(「該傳訊令狀」)。於該傳訊令狀之聲明中，上述兩間公司聲稱彼等為本公司發出之兩組總本金額為14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價值之持有者，並索償上述該等可換股票據之144,000,000港元之本金及其利息及費用。

該等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份發行作為支付予Oberlin Asia Inc. (「賣方」)有關收購HCH Investments Limited之部分代價。賣方委任上述兩間公司持有該等可換股票據；在該等可換股票據中已明示該等可換股票據為不可轉讓。本公司及賣方就上述收購持續存在爭議。此外，於上述收購後，在未經本公司事先知情及同意的情況下，上述兩間公司之最

終實益擁有權被轉讓予新一代衛星通訊有限公司（「新一代」）（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之立場為上述轉讓違反前述之不可轉讓性條文，因此上述兩間公司及新一代無權就該等可換股票據提出索償。

董事因此已指示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抗辯該訴訟並對上述兩間公司提出反申索。據此，其已代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提出抗辯及反申索，對上述兩間公司之申索進行抗辯並對彼等提出反申索，要求其賠償損失。

(c) 資產租賃仲裁申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賽爾無線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貿仲委」）申請向賽爾網絡有限公司（「賽爾網絡」）及賽爾投資有限公司（「賽爾投資」）（其中包括）索賠人民幣22,529,555元，即根據資產租賃協議由賽爾網絡有限公司及賽爾投資向賽爾無線租賃的資產所產生之除稅後收益（「資產租賃仲裁」）。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賽爾無線收到賽爾網絡有限公司及賽爾投資的反索賠，要求賠償（其中包括）合共人民幣26,528,148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除了在資產租賃仲裁中提出的申索外，賽爾無線已進一步向賽爾網絡有限公司及賽爾投資索賠要求，其中包括(i)繼續執行資產租賃協議及(ii)賠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以來由賽爾網絡有限公司及賽爾投資向賽爾無線租賃的資產所產生之除稅後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賽爾網絡有限公司及賽爾投資將其反索賠金額修改為人民幣17,786,802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賽爾無線進一步將其索賠金額修改為人民幣23,330,550元。

貿仲委已將裁決押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二日以在作出結論前搜集更多資料。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初，貿仲委將裁決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賽爾無線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資產租賃仲裁的結果將會根據資產租賃協議項下的成本、收入及收益的計算及結算而釐定。因此，於本發售章程日期，結果不確定。

(d) 公章及文件申索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賽爾無線在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北京海淀法院」）對賽爾無線的前總經理（「前總經理」）提出申索，其中包括返還賽爾無線的公章、合同章、營業執照及開展增值電訊業務的許可證（「賽爾無線的文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由於賽爾無線的業務下滑，賽爾無線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解僱前總經理。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賽爾無線通過股東決議案，賽爾無線的文件由賽爾無線的法人代表、本公司董事張新宇先生保管。於二零一四十二月二十六日，賽爾無線要求前總經理返還賽爾無線的文件，但前總經理未能返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北京海淀法院下發一份判決書，據此，前總經理須返還賽爾無線的公章、合同章、營業執照及其副本。

前總經理已對北京海澱法院的判決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終審判決，維持原判。於本公佈日期，賽爾無線已收到賽爾無線的公章、合同章、營業執照及其副本。

(e) 勞動仲裁申索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北京市海淀區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海淀勞仲委」）向賽爾無線送達賽爾無線的69名前僱員的申索通知書，據此，申請人索賠人民幣1,361,993.57元，即賽爾無線應支付的工資、加班費、膳食費、墊付費、年假費及遣散費。賽爾無線已向34名申請人提出反申索，要求返還公司財產及佣金款項（「勞動仲裁申索」）。

海淀勞仲委就勞動仲裁申索作出裁決，賽爾無線已對海淀勞仲委的裁決向北京海淀法院提出上訴。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北京海淀法院維持海淀勞仲委作出的裁決。賽爾無線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上訴北京海澱法院的裁決。

由於賽爾無線可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計算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因此並無就資產租賃仲裁申索及勞動仲裁申索（如有）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除上述尚未了結之索償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按揭、押記或債項、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及應付賬款除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於作出周詳審慎查詢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倘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即本發售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4. 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本集團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 1)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發佈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五年九個月期間」）之第三季度公佈（「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所披露，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已發生若干重大變動，董事特別注意到如下變動：
 - (a) 於二零一五財年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產生除稅後虧損約43,1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除稅後虧損約74,3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負債內所呈報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的賬面值約為155,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非流動負債內所呈報約為148,800,000港元。未償還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支付之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800,000港元上升至約198,9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上文(b)內流動負債中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下文(5)內主要股東之貸款所致；
 - (d)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權益已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3,100,000港元之負面股東權益大幅上升至約106,700,000港元之正面股東權益。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發行303,000,000股新股份，以作為收購廣東蔚海移動發展有限公司（「蔚海移動」）之代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因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20,000,000股新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翌日披露報表所公佈）及發行196,721,311股新股份，以作為收購萬成有限公司(Million Ace Limited)（「萬成」）之代價；

- (e)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無形資產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200,000港元上升至約135,800,000港元，原因是本集團透過收購新附屬公司收購了價值約100,00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及
- (f)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現金持有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700,000港元上升至約53,1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約10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因購股權獲行使發行20,000,000股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約12,6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翌日披露報表所公佈）；
- 2)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九個月期間完成三項重大收購／交易。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新電信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新電信移動」）與葉偉平女士（「葉女士」）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葉女士發行新股份，而葉女士同意簽立及促使簽立一系列結構性合約，以令中國新電信移動收購蔚海移動（前稱為廣東蔚海校園移動網絡有限公司）之控制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所公佈及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該交易，公平值約128,800,000港元。蔚海移動主要從事運營移動與互聯網商用WIFI平台、互聯網數據中心、跨境電子商務平台及端對端借貸平台業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所公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蔚海移動與山東三星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收購中集物流裝備有限公司（「中集物流」）股本權益之43%，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800,000元（相等於約3,500,000港元）。蔚海移動亦須認繳人民幣18,500,000元（相等於約23,100,000港元）之額外金額作為對中集物流之注資。中集物流主要從事物流裝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誠如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所披露，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所公佈，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與獨立第三方林明新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擬以總代價240,000,000港元收購萬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以於完成時由本公司按每股1.22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96,721,311股新股份之方式結算。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所公佈，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完成。如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所列示，根據發行日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計算，收購代價為129,836,000港元；

3)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兩項合資公司安排：

- (i)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蔚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蔚海科技」）與山東浪潮雲海雲計算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合資公司協議，成立合資公司廣東浪潮蔚海雲計算有限公司（「廣東浪潮」）。廣東浪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蔚海科技須向其注資人民幣8,000,000元，將擁有廣東浪潮40%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自對手方同意支付日期後蔚海科技並無支付人民幣8,000,000元；
- (ii)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新聯融（深圳）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中新聯融」）與寧波億人金融服務外包有限公司、廣東炫蜂家族投資合伙企業及付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合資公司協議，成立合資公司深圳市蜜蜂金服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深圳蜜蜂」）。深圳蜜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中新聯融須向其注資人民幣13,500,000元，已向其注資人民幣4,050,000元作為初步注資，因此於目前擁有深圳蜜蜂45%股權。

由於本公司控制深圳蜜蜂大部分董事會，故就會計目的而言本公司將深圳蜜蜂視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之資本承擔約為6,600,000港元，向合資公司廣東浪潮進行資本注資之資本承擔約為10,100,000港元；
- 5)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所公佈，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與主要股東列先生訂立貸款協議以獲其提供貸款融資100,000,000港元，於經修訂最後可行日期，貸款融資已獲悉數動用。該貸款為無擔保，以年利率5%計息且須於貸款提款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
- 6)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收購萬成後，於最後可行日期，五大客戶來自萬成，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五大客戶來自HCH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休斯中國集團」）；
- 7)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新電信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新電信」）訂立一份有關可能收購佳電國際電子企業有限公司80%之股權及港鉅實業有限公司80%之股權之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補充備忘錄補充）。新電信智能已支付給賣方2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訂金根據上市規則，該付款構成本公司一項向實體提供之墊款。於最後可行日期，該訂金尚未退還；及
- 8)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Arch Capital Limited（「Arch Capital」）及Hillgo Asia Limited（「Hillgo Asia」）向本公司的法律顧問發出傳訊令狀，聲稱彼等為兩組總本金額為14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價值（「可換股票據」）之持有者及索償可換股票據之144,000,000港元之本金及其利息及費用。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份發行作為支付予Oberlin Asia Inc.（「賣方」）有關收購休斯中國集團之部分代價。賣方委任Arch Capital及Hillgo Asia持有可換股票據；在可換股票據中已明示可換股票據為不可轉讓。未經本公司之認可及同意前，Arch Capital及Hillgo Asia之最終實益擁有權已轉讓予新一代衛星通訊有限公司（「新一代」）。本公司之立場為轉讓違反條文規定，因此上述兩間公司及新一代無權就該等可換股票據提出索償。董事會已指示法律顧問抗辯該訴訟並向賣方提出反申索。

7. 業務趨勢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電信產品，提供有線及無線寬頻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電子媒體廣告服務、經營個人對個人 (P2P) 網絡借貸平台及跨境電商業務。

正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營業額約17,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9,700,000港元下跌2,400,000港元或12%。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5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約為40,800,000港元，因此較去年同期大幅下跌20,300,000港元或50%。營業額減少主要是因為i)取消綜合入賬賽爾無線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ii)衛星相關服務之業績下降，抵銷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收購的蔚海移動及阿凡達帶來的約10,800,000港元收入貢獻。儘管營業額下降，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減少。該減少是由於蔚海移動及阿凡達產生之溢利，以及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同時，因管理層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多方面的開支亦得到有效控制。

展望未來，於完成對蔚海移動的收購後，本集團能夠最大化地利用互聯網與大數據時代的機會，並在中國運營移動互聯網商用WIFI平台、互聯網數據中心及跨境電子商務平台。同時，廣東蔚海科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浪潮雲海雲計算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成立合資企業浪潮蔚海，以在華南建立一個大型雲計算中心。借助浪潮蔚海在廣東的基礎與快速發展及其品牌知名度，本集團能夠鞏固在廣東的業務份額。

與此同時，本集團透過於阿凡達推出P2P借貸平台業務，建立一個一體化的數據傳輸、移動營銷與銷售及金融交易系統，並致力於成為中國領先的P2P互聯網金融公司之一。

下表載列本集團在公開發售完成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儘管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閱讀該等資料之股東應謹記，該等資料基本上須待調整，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旨在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建議公開發售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基於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後截至結算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編製，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公開發售之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負債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 無形資產、商譽及 遞延稅項負債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公開發售前來自 一名主要股東之 貸款資本化 千港元 (附註3)	收購完成及 股份發行後 千港元 (附註4)	公開發售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5)	公開發售完成後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本 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按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之 認購價計算-(A)	(9,739)	(175,220)	(184,959)	100,000	129,836	1,090,817	1,135,694
未行使股份數目-(B)			6,155,841,586				9,528,844,345
			(附註6)				(附註7)
			港元				港元
每股有形資 產淨值-(A)/(B)			(0.03)				0.12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負債淨值為9,739,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形資產、商譽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約為145,642,000港元、58,720,000港元及29,142,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約100,000,000港元之貸款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之貸款本金約100,000,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且假設貸款資本化已獲批准）。

- (4)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完成一項附屬公司之收購並於同日配發及發行合共196,721,311股代價股份。所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根據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可獲得之已公佈價格每股面值0.66港元而釐定。
- (5) 經扣除100,000,000港元之貸款資本化以及估計開支約16,170,000港元後，根據將按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3,176,281,448股發售股份計算，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90,817,000港元。
- (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6,155,841,586股已發行股份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 (7) 假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兌換可換股票據、行使購股權，則用於計算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以9,528,844,345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6,155,841,586股股份及附註四所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發行之196,721,311股代價股份，以及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3,176,281,448股股份。
- (8) 除上述調整外，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所獲委任之核證工作，以就董事所編製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附錄二A節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發售章程附錄二A節詳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按於旨在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之建議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該等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吾等於報告發出當日對報告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報告以供載入通函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項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刊發任何報告或意見，亦不會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就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發售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用於說明重大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交易於較早經選定日期已進行，僅作說明用途。因此，吾等並不能保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一致。

吾等已進行合理的核證工作，以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獲妥為編製作
出報告，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是否已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
務資料時採用適用準則，以就呈列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以下
各項取得足夠的適當證據證明：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令該等準則發揮恰當的作用；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乃經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
財務資料之有關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後，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而定。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證據足夠並適合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
料而言實屬適當。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號碼：P05895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發售章程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及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發售章程或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公開發售以及資本化該貸款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股</u> 股份	<u>1,000,000,000.00</u>

已發行已繳足：

<u>6,352,562,897股</u> 股份	<u>635,256,289.70</u>
--------------------------	-----------------------

於公開發售及增加法定股本完成時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股</u> 股份	<u>2,000,000,000.00</u>

已發行已繳足：

6,352,562,897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635,256,289.70
<u>3,176,281,448股</u>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u>317,628,144.80</u>
<u>9,528,844,345股</u>	<u>952,884,434.50</u>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以來，本公司已發行3,597,642,104股新股份。於3,597,642,104股股份中，303,000,000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發行，作為根據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簽訂之協議之代價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及四月一日之公佈）；20,000,000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行使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授出之20,000,000份購股權後發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之公佈）；3,077,920,793股根據紅股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發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及196,721,311股根據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作為代價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發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及九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發售股份在各方面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發還股本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總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可以每股本公司兌換股份1.25港元之兌換價轉換為128,000,000股新股份；及(ii)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106,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106,000,000份。於106,000,000份購股權中，6,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535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及10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314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除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證券並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尋求將批准本公司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設定期權。

3.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遵照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規定而須於本通函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黃志雄 (附註a)	11,356,000	—	0.18
徐崗 (附註b)	996,000	—	0.02
張新宇 (附註c)	—	40,000,000	0.63

附註a：黃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11,356,000股份由黃志雄先生配偶持有。

附註b：徐崗先生為執行董事。996,000股股份中包括徐崗先生配偶持有的48,000股股份。

附註c：張新宇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張新宇先生持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40,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遵照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規定而須於本發售章程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概無收到董事任何信息表明其有意收購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向其發售之證券。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股東名冊及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包括該資本之任何購股權）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持倉

股東姓名	身份或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列海權 (附註a)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99,721,448	50.37
包銷商	實益擁有人	2,994,561,448	31.43
葉偉平 (附註b)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8,000,000	8.15

附註a：該等權益包括列先生、包銷商及Golden Ocean之權益，並計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包銷商分別於21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2,364,561,448股發售股份中的權益，以及列先生及Golden Ocean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分別於589,908,000股發售股份及11,812,000股發售股份中的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就4,799,721,448股股份而言，(i) 2,994,561,448股股份由Winner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為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所有；(ii) 35,436,000股股份由Golden Ocean（為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所有；及(iii) 1,769,724,000股股份由列先生所有。

附註b：於最後可行日期，就518,000,000股股份而言，(i) 18,000,000股股份由Bluse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為葉偉平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所有；及(ii) 200,000,000股股份由Blusea Global Group Limited（為葉偉平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所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該資本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重大訴訟

清盤呈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收到Beyond Net Service Limited（「呈請人」）針對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涉及款項3,067,500港元（「申索」），即本公司代表中國雲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雲端科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呈請人與中國雲端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訂立之諮詢協議（「諮詢協議」）向呈請人所開具支票之金額。根據諮詢協議，呈請人應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向中國雲端科技提供若干諮詢及服務，但呈請人未能提供相關服務。經審閱清盤呈請之細節及相關事實後，本公司指示其法律顧問申請剔除及撤回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的清盤呈請（「申請」），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收到高等法院作出的決定（「決定」），即申請失敗。上訴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被高等法院上訴法庭下令駁回（「法令」）。根據法令，高等法院已將本公司支付的3,067,500港元支付予呈請人，以令呈請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撤回申索及清盤呈請。

本公司已進一步指示其法律顧問就呈請人未能履行諮詢協議提供意見並代表中國雲端科技對呈請人提出抗辯。法律顧問已根據該等指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對呈請人提出高等法院訟案。

經考慮申索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清盤呈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傳訊令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Arch Capital Limited及Hillgo Asia Limited向本公司發出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訴訟二零一五年第1281號（「該訴訟」）之傳訊令狀（「該傳訊令狀」）。於該傳訊令狀之聲明中，上述兩

間公司聲稱彼等為本公司發出之兩組總本金額為14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價值之持有者，並索償上述該等可換股票據之144,000,000港元之本金及其利息及費用。

該等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份發行作為支付予Oberlin Asia Inc.（「賣方」）有關收購HCH Investments Limited之部分代價。賣方委任上述兩間公司持有該等可換股票據；在該等可換股票據中已明示該等可換股票據為不可轉讓。本公司及賣方就上述收購持續存在爭議。此外，於上述收購後，在未經本公司事先知情及同意的情況下，上述兩間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權被轉讓予新一代衛星通訊有限公司（「新一代」）（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之立場為上述轉讓違反前述之不可轉讓性條文，因此上述兩間公司及新一代無權就該等可換股票據提出索償。

董事因此已指示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抗辯該訴訟並對上述兩間公司提出反申索。據此，其已代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提出抗辯及反申索，對上述兩間公司之申索進行抗辯並對彼等提出反申索，要求其作出賠償。

賽爾無線

資產租賃仲裁申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賽爾無線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貿仲委」）申請向賽爾網絡有限公司及賽爾投資有限公司（「賽爾投資」）（其中包括）索賠人民幣22,529,555元，即根據資產租賃協議由賽爾網絡有限公司及賽爾投資向賽爾無線租賃的資產所產生之除稅後收益（「資產租賃仲裁」）。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賽爾無線收到賽爾網絡有限公司及賽爾投資的反索賠，要求賠償（其中包括）合共人民幣26,528,148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除了在資產租賃仲裁中提出的申索外，賽爾無線已進一步向賽爾網絡有限公司及賽爾投資索賠要求，其中包括(i)繼續執行資產租賃協議及(ii)賠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以來由賽爾網絡有限公司及賽爾投資向賽爾無線租賃的資產所產生之除稅後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賽爾網絡有限公司及賽爾投資將其反索賠金額修改為人民幣17,786,802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賽爾無線進一步將其索賠金額修改為人民幣23,330,550元。

貿仲委已將裁決押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二日以在作出結論前搜集更多資料。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初，貿仲委進一步將裁決押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賽爾無線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資產租賃仲裁的結果將會根據資產租賃協議項下的成本、收入及收益的計算及結算而釐定。因此，於本報告日期，結果不確定。

公章及文件申索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賽爾無線在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北京海淀法院」）對賽爾無線的前總經理（「前總經理」）提出申索，其中包括返還賽爾無線的公章、合同章、營業執照及開展增值電訊業務的許可證（「賽爾無線的文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由於賽爾無線的業務下滑，賽爾無線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解僱前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賽爾無線通過股東決議案，賽爾無線的文件由賽爾無線的法人代表、本公司董事張新宇先生保管。於二零一四十二月二十六日，賽爾無線要求前總經理返還賽爾無線的文件，但前總經理未能返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北京海淀法院下發一份判決書，據此，前總經理須返還賽爾無線的公章、合同章、營業執照及其副本。

前總經理已對北京海淀法院的判決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終審判決，維持原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賽爾無線已收到賽爾無線的公章、合同章、營業執照及其副本。

勞動仲裁申索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北京市海淀區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海淀勞仲委」）向賽爾無線送達賽爾無線的69名前僱員的申索通知書，據此，申請人索賠人民幣1,361,993.57元，即賽爾無線應支付的工資、加班費、膳食費、墊付

費、年假費及遣散費。賽爾無線已向34名申請人提出反申索，要求返還公司財產及佣金款項（「勞動仲裁申索」）。

海淀勞仲委就勞動仲裁申索作出裁決，賽爾無線已對海淀勞仲委的裁決向北京海淀法院提出上訴。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北京海淀法院維持海淀勞仲委作出的裁決。賽爾無線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上訴北京海淀法院的裁決。

除本發售章程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涉及或面臨或面對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亦無尚未了結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專家及同意書

本發售章程載有其建議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國衛」）	執業會計師

國衛已就刊發本發售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形式及內容於本發售章程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衛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指名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行使），彼等亦概無在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公佈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訂有以下並非在日常業務範圍內而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

- (a) 本公司及Space-Communication Ltd (「Spacecom」) (一間根據以色列國法律組織及經營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第四份修訂協議，據此，本公司及Spacecom同意 (其中包括) (i) 修訂及補充出售及運營協議之條款；及(ii) 將最終期限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修訂衛星AMOS-4整個Ka波束 (「衛星Ka波束」) 的總代價為65,000,000美元；
- (b) 本公司與Spacecom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租賃協議，據此，Spacecom同意向本公司出租衛星Ka波束，租賃期為一年，租賃費用為3,000,000美元；
- (c) (i) 本公司；及(ii) Radiant Castle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暨互惠基金) (統稱為「認購方」) 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合共500,000,000股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
- (d)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終止本公司與認購方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
- (e)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的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配售價0.201港元配售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的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f)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新賽爾 (深圳) 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 與佛山源海發展有限公司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物業賣方」) 訂立物業購置協議，

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物業賣方同意出售坐落於中國佛山禪城區智慧路1號智慧新城四個辦公單位（4座1棟第1601室、第1602室、第1603室及第1604室），總代價為人民幣17,316,880元（相當於約21,819,000港元）；

- (g)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中國新電信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與葉偉平女士（「葉女士」）訂立協議，據此，葉女士已有條件同意簽立及促使簽立結構性合約，及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促使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0.33港元向葉女士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總代價為99,990,000港元；
- (h)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廣東蔚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擁有）（「廣東蔚海」）與山東浪潮雲海雲計算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浪潮雲計算」）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據此，廣東蔚海與浪潮雲計算已同意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成立名為廣東浪潮蔚海雲計算有限公司之合資公司，主要從事雲計算及電子商務應用之業務。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浪潮雲計算將認繳人民幣12,000,000元及附屬公司將認繳人民幣8,000,000元；
- (i)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認購人分別同意以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認購合共400,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帶自發行認股權證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兩年內以每份認股權證0.50港元之初步行使價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
- (j) 本公司與列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的貸款協議，據此，列先生已同意借予本公司100,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自提取日期起計一年，年利率為5%；

- (k)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蔚海移動發展有限公司（「蔚海移動」）與獨立第三方山東三星集團有限公司（「三星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三星集團同意出售及蔚海移動同意收購出售權益，即中集物流裝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43%，代價為人民幣2,764,717元（相等於約3,455,896港元）。買方亦須認繳人民幣18,500,000元（相等於約23,125,000港元）之額外金額作為對中集物流裝備有限公司之注資；
- (l)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新電信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新電信智能控股」）（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ii)陳雄光先生、陳裕釗先生及陳裕權先生；及(iii)港鉅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有關可能收購(i)佳電國際電子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80%之股權；及(ii)港鉅實業有限公司80%之股權之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補充備忘錄補充）。已於簽訂備忘錄後5個營業日內向新電信智能控股支付20,000,000港元訂金；
- (m)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合資公司協議，據此，(i)中新聯融（深圳）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中新聯融」）（一間成立於中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寧波億人金融服務外包有限公司（「寧波億人」）（一間成立於中國的公司）；(iii)廣東炫蜂家族投資合伙企業（「廣東炫蜂」）（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及(iv)付哲先生同意成立深圳市蜜蜂金服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合資公司」）（一間擬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由中新聯融、寧波億人、廣東炫蜂及付哲先生擁有45%、15%、25%及15%），合資公司之總投資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將由各方按上述於合資公司所佔的所有權比例認繳；

(n)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中國新電信雲計算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林明新先生（作為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萬成有限公司(Million Ace Limited)（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Seychelles)成立的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代價為240,000,000港元；及

(o) 包銷協議。

8. 開支

估計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約為16,170,000港元，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印刷、登記、財務諮詢、法律、專業及會計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9. 有關人士

(i) 董事資料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張聲泰先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504室
張新宇先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504室
練新先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504室
徐崗先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504室

姓名	地址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梁家和先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504室
丑建忠先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504室
奚麗娜女士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504室
黃志雄先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504室

(ii)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張聲泰先生

張聲泰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熱能工程系和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分別獲得工學學士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早期從事中港貿易。彼曾任職聯交所上市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的戰略發展部副經理，並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粵海制革有限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曾任創聯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源海發展（國際）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該兩間公司均從事證券投資及地產。

張新宇先生

張新宇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新宇先生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熟悉香港證券市場規範，曾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負責人員及中國企業聯合會管理諮詢委員會所屬管理諮詢顧問。彼擁有逾20年的銀行及投行工作經歷，積累了豐富的人脈資源及資本運作經驗，對企業上市、兼併、重組、分拆及資產證券化等有豐富的研究與實踐。彼於一九九零年受中國銀行總部派遣赴香港工作，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要職，主要負責為國務院部委駐港相關中資機構提供金融支持。

練新先生

練新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練先生有逾30年中國的財會、審計、法律和管理經驗。彼曾於中國政府、律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職務。練先生現時為賽爾無線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兼副總裁。一九九零年代，練先生曾參與收購中國幾間公司。彼於二零零零年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法規處、深圳交易所等設立創業板的研討。彼於二零零三年被錄入中國證監會獨立董事人才庫。彼亦於二零零四年被深圳市專家聯合會評定為管理專家。

練先生擁有中國高級經營師、管理專家、專業會計師資格及律師工作執照。

徐崗先生

徐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二零零六年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以高級工商管理碩士畢業。彼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三年於北京工業大學雙學位本科畢業。徐先生為廣東蔚海之總經理。彼於國際化高科技企業之戰略計劃、營運、市場及資本管理方面及大型金融機構之戰略管理、風險管理及集中管理方面有着豐富的經驗。加入廣東蔚海前，徐先生曾任甲骨文（中國）軟件系統有限公司之商業智能部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和先生

梁先生，AICPA，41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華盛頓西雅圖西雅圖大學的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審核及會計積逾14年經驗，並曾於年代煤礦機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起因私有化自創業板除牌的公司）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又曾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經理。彼現為香港九洪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財務總監。

丑建忠先生

丑先生，48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博士學位。彼曾任廣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兼高級經濟師、廈門大學博士後研究員、佛山塑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及廣東九州陽光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廣東廣州日報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彼現為香港品質管理協會資深會員、廣東省體改研究會特聘顧問、暨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兼職導師、華南師範大學兼職教授、澳門城市大學教授與博士生導師、廣東金融學會理事、廣州暨南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廣東駿豐頻譜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廣東錦龍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廣東奧飛動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及深圳英飛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奚麗娜女士

奚女士，32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浙江財經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及持有倫敦城市大學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彼於經濟及期貨市場擁有豐富經驗。

黃志雄先生

黃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廣東華南科技資本研究院高級顧問。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資格。黃先生(i)於二零零五年獲證券專業水平二級證書，(ii)於二零零三年獲證券機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iii)於二零零二年獲證券投資基金從業資格及證券期貨從業資格，(iv)於二零零一年獲證券投資分析從業資格，(v)於二零零零年獲證券交易經紀從業資格及證券發行與承銷從業資格；及(vi)於一九九四年獲深圳證券交易所首期國債期貨從業資格。彼於一九九四年獲國家人事部授予之中級經濟師職務任職資格。黃先生現為廣東萬家樂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副董事長（股票代號：000533）。

10. 參與公開發售之人士及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愨大廈1504室
授權代表	張聲泰先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愨大廈1504室 謝錦輝先生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1至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5樓1502室
本公司公司秘書	謝錦輝先生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1至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5樓1502室
本公司監察主任	張聲泰先生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梁家和先生(主席) 丑建忠先生 奚麗娜女士

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i>執業會計師</i>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包銷商	Winner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包銷商的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法律顧問	<i>香港法律：</i>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2樓2201-3室 <i>開曼群島法律：</i> Conyers Dill & Pearman 2901 On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主要來往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
	交通銀行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林和西路 耀中廣場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黃埔大道43號
本公司開曼群島股份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11. 其他資料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在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在於本發售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發售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香港境外將本公司溢利匯入或將資本調返香港並無限制。除人民幣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負債風險。本集團將自其附屬公司產生足夠外匯用以派發預測或計劃之股息及償還到期之外匯負債。

12.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很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13.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書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倘申請乃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有關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適用條文約束，惟罰則除外。

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504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包銷商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
- (f) 國衛有關公開發售完成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本附錄中「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h) 本附錄中「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